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第3期 2021年12月24日

目 录

1.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南山区建设工程预选库管理办法》的 通知(深南府规〔2021〕4号)	(2)
2.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山领航卡”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南 府规〔2021〕5号)	(3)
3.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西丽湖国际科教城金融与科技深 度融合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南府规〔2021〕6号)	(11)
4.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山区政府投资类建设项目落实碳排 放全过程管理实施指引的通知 (深南府规〔2021〕7号)	(15)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南山区建设工程预选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有关单位：

为优化我区营商环境，区政府决定废止《南山区建设工程预选库管理办法》（深南府规〔2019〕1号）。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6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山领航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有关单位：

《“南山领航卡”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0日

“南山领航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工作，促进人才优先发展，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工作条例》《关于实施“鹏城英才计划”的意见》（深发〔2018〕10号）《关于新形势下实施“鹏城孔雀计划”加快打造国际人才高地的意见》（深发〔2021〕4号）和《关于深入实施“领航计划”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生态

的若干措施》(深南人才〔2021〕2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南山领航卡”是我区高层次人才享受本办法规定服务的凭证,分为A卡和B卡。

第三条 “南山领航卡”服务工作在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区人才工作局负责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区各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二章 发卡管理

第四条 区内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人才评价体系,自主评价高层次人才,向区人才工作局申请发放“南山领航卡”。具体条件另行规定。

第五条 用人单位开展人才自主评价时应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 (一)公开、公平、公正。
- (二)服务南山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 (三)突出市场导向、全球视野。
- (四)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并重。
- (五)业内认可、社会认可。

第六条 “南山领航卡”持卡人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 (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
- (三)与南山区内注册的用人单位签订不少于1年的劳动

(聘用)合同；或在南山区自主创业且与区外单位无全职工作关系，并担任企业法人代表或者是股权超过30%的股东；或在南山辖区内创办社会组织，担任该组织的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或为合伙企业合伙人。

(四)申请领卡时，已连续参加深圳市社会保险半年以上并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个人所得税。

(五)申请领卡时年龄应不超过60周岁。

第七条 “南山领航卡”申领程序如下：

1.名额核定。区人才工作局每年发布关于申报发卡名额的通知，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制定人才自主评价实施方案，报区人才工作局核定发卡名额。

2.领卡申请。各用人单位在核定名额内自主推荐的人才，由所在单位提出领卡申请。用人单位应当对个人进行综合评价，采用适当方式公示，出具相关意见。

3.材料审核。区人才工作局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如有需要，可征求相关产业（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4.制卡发卡。经审核符合领卡条件的人选，由区人才工作局制卡发卡。

第八条 “南山领航卡”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持卡人可按照本办法规定享受相关服务。

第九条 持卡人与用人单位终止工作关系的，停止享受相关服务，注销卡片。用人单位不可再次使用该名额。

第三章 服务内容

第十条 人才安居服务。(责任单位: 区住房建设局)

经用人单位申请, 对符合条件的持卡人可给予累计不超过36个月的租房补贴, 补贴标准为A卡每月5000元,B卡每月3000元。

第十一条 子女入学服务。(责任单位: 区教育局)

持卡人子女可享受区教育部门有关幼儿园或南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学优惠政策。其中A卡持卡人子女在区教育部门统筹下可按照就近就便原则申请幼儿园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

第十二条 健康管理服务。(责任单位: 区卫生健康局)

1. 可享受健康管理、健康体检、门诊就诊、住院治疗、转会诊、社区健康服务等六个方面的绿色通道服务。
2. 在区属医疗机构可享受免诊金服务。
3. 每年在区属医疗机构可享受1次免费健康体检服务。
4. A卡持卡人可享受区属医疗机构专人全程陪同就医服务。

第十三条 交通礼遇服务。(责任单位: 区人才工作局)

持卡人可申请合作银行发放的联名卡, 按照相关规定享受深圳机场贵宾厅礼遇。

第十四条 文体服务。(责任单位: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 区公益文化演出安排一定数量门票, 供持卡人优先申领。
2. 持卡人可在合作文体机构享受篮球、网球、羽毛球和游泳等运动项目价格的五折优惠。

第十五条 政务快捷服务。(责任单位：南山公安分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街道办)

持卡人向南山公安分局出入境大厅和户政大厅、区行政服务大厅、各街道办行政服务大厅申请行政服务时，可凭卡享受绿色通道服务。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服务。(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

1. 持卡人优先享受知识产权数据库查询、企业智能画像、政策精准匹配服务。

2. 持卡人所创办或服务的企业，优先享受商业秘密管理体系评估服务；优先享受专家咨询服务；优先享受知识产权保护服务。

3. 持卡人所创办或服务的企业，优先享受保护中心提供的知识产权“服务编队”上门服务和“一对一”精准辅导；优先加入南山知识产权联盟，享受专家“坐诊”、专题培训、政策解读等特色服务。

第十七条 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区人才工作局)

1. 持卡人可享受由合作银行提供的个人授信服务和其他增值服务。授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授信、抵押授信或担保类授信等。

2. 持卡人所创办或所服务的企业，享受由合作银行提供的优先信贷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传统综合授信、并购贷款、上下游交易融资、跨境投融资、股权融资、资产撮合与培育等。

3. 各项金融服务的具体额度、发放标准、利率，由合作银行根据国家金融管理规范审查决定。

第十八条 研修服务。(责任单位：区人才工作局)

组织持卡人赴区内外教育基地、高校院所、标杆企业开展各类国情研修和学术研修活动，不断提升持卡人的政治素养和专业素养。

第十九条 联系沟通服务。(责任单位：区人才工作局)

持卡人可享受高层次人才疗养、人才专员服务及专线电话咨询等服务。

第二十条 区人才工作局协调各有关部门，不断增加“南山领航卡”服务内容，扩大和完善服务功能。

第四章 经费保障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实施本办法所需经费由区财政予以保障，各实施单位要严格按要求进行申报、管理和使用经费，建立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机制，切实加强监管，不断提高财政资金效能。

第二十二条 持卡人在卡片有效期内实行年度报告制度，由所在工作单位于每年第一季度向区人才工作局提交持卡人上一年度考核（鉴定）等情况。

未提交年度报告的持卡人暂停享受相关政策待遇。

第二十三条 持卡人在卡片有效期内与区外单位有全职工作关系或经所在工作单位年度考核（鉴定）不合格（不称职），应当注销卡片，终止享受相关服务。

第二十四条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领“南山领航

卡”：

- (一) 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
- (二)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者对所在工作单位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
- (三) 受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并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以上处分。
-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发卡后出现上述规定情形的，由区人才工作局终止对其的相关服务。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领“南山领航卡”：

- (一)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异常经营名录内。
- (二) 在民政部门的社会组织活动异常目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内。
- (三)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或个人弄虚作假，骗取“南山领航卡”的，由政策实施部门终止其相关服务，视情况追回其所获得的资金。该用人单位或个人 5 年内不得参加人才奖项评选或者享受本区人才优惠政策和资金资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区相关职能部门应在本办法发布之日起 60 天

内制定操作规程，并提请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实施。

第二十八条 获得鹏城优才卡“尊鹏卡”“钻石卡”“金卡”“银卡”、且在我区工作的高层次人才，经用人单位申请备案确认后，“尊鹏卡”“钻石卡”持卡人可相应享受本办法所规定对应A卡的服务，“金卡”“银卡”持卡人可相应享受本办法所规定对应B卡的服务，但均不包括第十条和第十二条第3点所规定的服

务。

第二十九条 依据《南山区“领航人才”认定办法（试行）》（深南府办规〔2016〕3号）认定的A、B、C类“领航人才”，享受原有服务政策直至任期结束。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西丽湖国际科教城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有关单位：

《关于推动西丽湖国际科教城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的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5日

关于推动西丽湖国际科教城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的若干措施

为推进落实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发展战略规划，引“金融活水”精准滴灌“科技苗圃”，营造国际一流创新创业生态，结合南山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综合贡献奖励，对在南山区注册设立且上年度企业综合贡献超过1000万元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按其

上一年度区级综合贡献的 80%给予奖励；对入驻西丽湖国际科教城的，按其上一年度区级综合贡献的 100%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二、项目投资奖励，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股权投资企业，根据其上一年度实际投资南山区企业（上市企业再融资除外）的累计金额，每满 5000 万元给予其管理企业 100 万元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000 万元，奖励期限不超过 3 年。（责任单位：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三、鼓励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对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获得融资的，按实际融资成本不高于 70%的比例给予资助。（责任单位：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四、扩大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品牌影响力，对持牌金融机构、重点股权投资企业、知名股权投资服务机构等在西丽湖国际科教城举办的具有股权投资行业影响力的全国性峰会、论坛等活动，经认定后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五、鼓励龙头企业、知名金融机构、头部创投机构等设立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发挥产业资源和金融服务优势，集聚优质创业项目，经评审通过的，给予其建设运营、孵化服务等经费资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 300 万元，连续资助不超过 3 年；对在区政府创新型产业用房设立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运营机构，给予最低折扣租金的优惠支持。（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

六、加大出资支持，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首期出资5亿元，对涉及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发展的子基金予以支持，对相关申报方案加快审批、加大出资额度。（责任单位：汇通金控公司）

七、落实区属基金让利，对区属基金投资于西丽湖国际科教城项目的天使类子基金所产生的利润给予让渡。（责任单位：汇通金控公司）

八、设立西丽湖国际科教城概念验证基金、中试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对落户西丽湖国际科教城且符合产业导向的科研团队、初创企业给予股权融资支持。（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汇通金控公司）

九、发挥政策性担保作用，区属融资担保公司对辖区符合条件的创投机构和科技企业按不高于0.8%/年的优惠费率收取担保费。（责任单位：汇通融信公司）

十、人才安居支持，对在西丽湖国际科教城注册设立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根据其实际管理规模，给予人才住房定向配租。（责任单位：区住房建设局、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十一、附则

（一）本措施由南山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由责任单位制定操作规程具体落实。

（二）本措施涉及的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与使用、机构职责、项目申报、审批流程、监督与检查等相关内容，按照《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三）本措施与我区其它扶持措施有重复的，以此件为准，

不得重复享受。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调整的，根据新政策做相应调整。

(四) 本措施自2021年12月6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山区政府投资类建设项目落实碳排放全过程管理实施指引的通知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有关单位：

《南山区政府投资类建设项目落实碳排放全过程管理实施指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0日

南山区政府投资类建设项目落实 碳排放全过程管理实施指引

建筑领域是“十四五”“十五五”时期我区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点行业领域之一。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做好建设项目，特别是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低碳管理，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实施意义

碳达峰和碳中和是习近平总书记向世界作出的庄重承诺，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南山区作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和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更应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碳达峰和碳中和工作中引领示范。当前南山区正处于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入手，融入低碳发展理念，不仅可以确保建设项目在全寿命期内实现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提高投资效益，节约运行成本，还可以对全区碳达峰和碳中和作出重要贡献，为全社会践行低碳发展理念形成示范带动作用。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行动指南，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促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全面推进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落实低碳理念，确保辖区建设项目领域尽快实现低碳建设和发展。

三、实施目标

本实施指引结合建设项目领域实际及发展规划，探索政府投资类建设项目全寿命期低碳发展路径，建立南山区低碳示范项目工作范本、工作流程等，为南山区低碳建设规划建设与运营管理提供指引和支撑。

四、适用范围

本实施指引适用范围包括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政府投资类建设项目，分为房建项目和其他类建设项目两部分，其中其他类建

设项目包括市政交通及综合管廊类、水利工程类、市政管线类、公园绿化类等工程项目。

五、房建项目工作要求

(一) 项目前期阶段。一是建设单位在前期论证阶段需编制低碳建筑专篇，对项目拟采用的低碳技术、专项成本、效益分析、风险分析等方面进行分析论证；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需编制低碳建筑设计专篇，在编制项目总概算时需明确低碳建筑的专项成本和投资额。二是发改部门在对政府投资类项目进行概算批复时，需将实施低碳建筑标准及配套技术措施的增量投资列入项目总投资概算。三是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需说明建设项目全寿命期建设过程中要满足低碳要求。四是建设单位在签订项目委托合同时，需在合同中明确项目应符合《南山区低碳建筑建设技术要点（试行）》的相关要求。

(二) 项目施工阶段。一是住建部门需对招标投标文件、合同备案管理、施工建设过程等相关环节低碳建筑标准要求落实情况进行监管。二是加强施工过程的动态管理，施工单位在生态环境部门指导下建立能耗台账，且需保证台账真实性，并探索建立施工用能限额制度。三是施工单位需严格按照合同内容落实低碳要求，建设单位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落实工作。

(三) 竣工验收阶段。一是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需确保项目完工后低碳内容与相关设计要求保持一致。二是建设单位进

行分项验收时，生态环境部门需对低碳方面的合同履行情况提出评估意见。

(四)运营监管阶段。一是鼓励政府投资类建筑优先实行绿色物业管理，通过科学管理降低运行能耗，最大限度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二是政府投资类公共建筑规模超过1万平方米的项目，需纳入深圳市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进行管理。政府投资类公共建筑规模低于1万平方米大于5000平方米的项目，由住建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参考相关深圳市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三是结合城市更新工作，加快推动既有建筑低碳改造，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模式推进政府投资类既有公共建筑低碳化改造。四是涉及项目低碳改造事项所需费用，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报批，由发改、财政、住建等相关部门协办。

(五)报废拆除资源化阶段。一是建设单位需按照《深圳市房屋拆除工程管理办法》(深建规〔2017〕6号)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调整〈深圳市房屋拆除工程管理办法〉个别条款的决定》(深建规〔2017〕8号)规定要求，做好房屋拆除备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房屋拆除工程等工作，备案时严格按照要求提交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合同、《建筑废弃物减排及综合利用方案》等材料。二是房屋拆除工程承包单位应具有相应施工资质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不具备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的施工企业，应与具备该能力的企业联合承包房屋拆除工程，并严格落实建筑废弃物再生处理工作。三是住建部门需对

房屋拆除活动及其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依法查处。

（六）综合效益评价阶段。生态环境部门需会同发改部门、住建部门探索制定低碳建筑经济效益和综合评价体系，将碳减排量价值化分析，深化市场对低碳建筑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认知，保障低碳建筑长效发展。

六、其他类建设项目工作要求

其他类建设项目包括市政交通及综合管廊类、水利工程类、市政管线类、公园绿化类等工程项目。

（一）因其项目类型、审批流程、行业标准规范等均不统一，具体要求如下：一是建设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设计方案时，需增加低碳专项研究篇章，对低碳建设进行全面分析；二是发改部门在前期论证阶段，需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项目的低碳建筑专篇进行评估、审核；三是建设单位进行分项验收时，生态环境部门需对低碳方面的合同履行情况提出评估意见。

（二）开展试点研究，逐步落实全过程管理。发改和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工务署、水务、教育、交通等部门，选取不同建设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试点，积累项目全过程低碳管理经验，并出台相应的管理实施指引。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各单位作为政府投资项目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深化对推进政府投资项目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思想认识，

根据工作职责，对照本工作指引，推动低碳理念融入到建设项目全过程。

(二)健全标准体系。发改和生态环境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制定低碳专篇编制指南和评审要点；逐步建立低碳建筑规划建设指标体系、技术导则等。

(三)完善激励机制。发改和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财政、住建部门探索制定低碳建筑认证体系，鼓励建筑项目低碳发展；住建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优化政府服务，研究制定鼓励发展低碳减碳技术和产品目录，支持引导项目建设单位采用低碳减碳新工艺、技术、产品和设备。

(四)开展宣传培训。各相关部门采用多种形式积极宣传低碳建筑有关理念、政策措施、示范案例等，倡导低碳消费理念，普及低碳知识，营造开展低碳建筑行动的良好氛围。加强建筑规划、设计、施工、评价、运行等人员的培训，将低碳建筑知识作为相关专业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的建议内容，提升辖区低碳建筑发展水平。

本指引自2021年12月21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附件：南山区低碳建筑建设技术要点（试行）（略）